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88號

原　　告　姚建昌即利勇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梁芷榕律師
被　　告　奕城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馬威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容忍原告（含原告僱用之工人及車輛）至附表所示土地上將鷹架拆除、運出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8,71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6,6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000年00月間口頭成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在被告位在附表所示土地上搭設鷹架，以利被告興建「嘉義縣東石鄉觀海23.5」大、小棟共7棟22戶之三層樓房屋之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預定於1年內完成。詎原告於000年0月間依約搭設完成一、二樓鷹架，並於同年月00日出具計價表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6,627元，被告卻拒不付款，直至同年0月間因被告遲未給付工程款，原告乃向被告表示欲將鷹架拆除運回以減少損失，被告亦以各種理由拖延付款且拒絕原告將鷹架拆除運回。又系爭契約需被告依期程施工，原告始能配合完成鷹架搭設及拆除作業，然被告停工已逾2年，顯無繼續施作之可能，爰依民法第507條規定，以民事起訴狀催告被告於書狀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復工，逾期即解除兩造間之系爭契約，並以該書狀繕本之送達作為上開意思表示之送達。因被告迄今仍未復工，故系爭契約已經解除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（含原告僱用之工人及車輛）至附表所示土地上將鷹架拆除、運出。

㈡系爭契約解除後，原告所受之損害包含原告已完成之工程款80萬6,627元；以及系爭工程之鷹架本應於110年年底前由原告拆除後再重覆使用，惟因系爭工程拖延致無法取回鷹架循環利用，是原告受有2年無法使用之損害；加上鷹架搭建於嘉義縣東石鄉屬鹽份較高之地區，2年多來鏽蝕嚴重，且拆除人力費用亦會因而增加。故請求因系爭契約解除所致共計300萬元之損害。

㈢並聲明：1.被告應容忍原告（含原告僱用之工人及車輛）至附表所示土地上將鷹架拆除、運出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之5計算之利息。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4.請准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，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，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定作人為之。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，承攬人得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。民法第50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承攬人依上開規定所得請求定作人賠償之損害，應與同法511條但書作同一解釋（88年4月21日修正民法第507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自係指工作完成時可取得之利益，但應扣除因解除契約而節省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因他方遲延給付而催告其履行時，倘同時表明如於期限內不履行即解除契約，即係於催告之同時，表示附有停止條件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倘他方當事人未依限履行，則停止條件成就，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，毋須另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因定作人即被告已停工逾2年，而以起訴狀催告被告應負協力義務，並同時表示若未於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復工，逾期即解除系爭契約等語（本院卷8至9頁），嗣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月9日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（本院卷65頁）（被告目前停業中），惟被告迄今仍未復工，故系爭契約已經解除，原告遂請求被告容忍原告取回已搭建之鷹架（回復原狀），並請求被告賠償工程款、因未取回鷹架所導致之損失等共計300萬元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照片8張、計價表1份、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19號民事裁定等為證（見本院卷13至27頁）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

第1項規定，被告對於上揭事實，也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259條、第507條第2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（含原告僱用之工人及車輛）至附表所示土地上將鷹架拆除、運出；以及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3年1月9日寄存送達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准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3萬8,719元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被告負擔，復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

附表：

編號	坐落土地
1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地號
2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4地號
3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5地號
4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6地號
5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7地號
6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8地號

（續上頁）

7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9地號
8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10地號
9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11地號
10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12地號
11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13地號
12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14地號
13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15地號
14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16地號
15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17地號
16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18地號
17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19地號
18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20地號
19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21地號
20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22地號
21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23地號
22	嘉義縣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123-24地號